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6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9月2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发送给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伟杰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杰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为做大做强公司环保业务,实现“大环保、大产业”目标,公司董事会决定设立全资子公司“杰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科技”,已完成预提名),设立的方式:通过分拆公司全资子公司杰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现有环保业务的资产和人员,以派生分立的形式设立。设立完成后环保科技将成为公司的一级子公司,公司将持有其100%的股权。设立完成后,杰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0万元人民币,杰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分立事项的相关工商登记、税务等事宜。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内外贷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加拿大HTIC ENERGY LTD.(以下简称“HTIC”)购置油气区块以及对油气区块勘探开发投资的资金计划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公司”)拟向境内银行申请办理内外贷业务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境内银行向加拿大的分支机构向HTIC发放最高不超过7,000万元加元的贷款额度(约合37,500万元人民币,以实际数据为准),担保有效期自融资事项发生日起不超过三年。最终贷款金额,以实际发生的数额为准。公司对上述融资性债务进行支持,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最终事项以协议为准。
-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6日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杰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做大做强公司环保业务,实现“大环保、大产业”目标,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股份”或“公司”)于2015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杰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设立全资子公司“杰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科技”,已完成预提名),设立的方式:通过分拆公司全资子公司杰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服公司”)现有环保业务的资产和人员,以派生分立的形式设立。设立完成后环保科技将成为公司的一级子公司,公司将持有其100%的股权。

- 一、概述
- 1、为积极响应国家环保政策,充分利用公司在废弃物回注、油基泥灰及含油废弃物处理、压裂返排液处理等油气行业环保技术的优势,同时整合公司现有资源,对公司现有产业布局进行战略性调整,将原能服公司旗下环保业务分拆,成立独立的环保公司;同时将原油气领域环保业务延伸扩大至工业、有毒土壤等固废废水处理领域,集中进行环保业务开拓,实现“大环保、大产业”目标。
- 2、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 3、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分立事项的相关工商登记、税务等事宜。

- 二、设立的基本情况
- (一)杰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杰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法定代表人:王坤晓
-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 5、注册地址:莱山区澳柯玛大街7号
- 6、经营范围:油田测井服务、射孔服务、防砂服务、钻井服务、注水服务、固井服务、完井服务、油田运输技术服务、增产作业服务、酸化压裂服务、连续油管服务、定向钻井服务、油田工程施工、勘探开发技术和工程服务技术的研发、咨询、服务和技术转让,钻井废弃物处理服务、钻井废弃物处理技术研发,钻井、化工和核工业废弃物回注服务、废固、废水、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施工、服务、污水处理、储油设施、输送管线机械清洗技术开发、服务,清洗系统设备的研发、环保设备、油罐清洗设备、井下工具及其配件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维修和服务,油田用化学试剂(不含化学危险品)、燃料油(闪火点大于61度)、矿物油和泥浆材料的销售,对外工程承包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股权结构: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能服公司100%股权。
- 8、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项目	2015年7月31日(2015年1-7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242,496.60	269,303.61
净资产	210,620.44	210,813.77
总负债	31,876.08	58,489.83

注:上述数据为非合并数据,2014年数据已经审计,2015年7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 (二)分立方案
- 1、分立方式:对能服公司进行派生分立,派生分立出杰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能服公司继续存续。
- 2、分立原则:按业务划分,分拆环保业务直接划转到环保科技公司,分拆业务主要包括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及售后服务;土壤修复服务;辐射技术服务;污水、污泥处理;建筑垃圾垃圾处理;油罐清洗设备设计、制造;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油田用化学试剂(不含化学危险品)、燃料油(闪火点大于61度)、矿物油和泥浆材料的销售等。具体经

营范围以工商变更登记范围为准。分立后存续的能服公司主营业务为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

- 3、分立后两家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 (1)杰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0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2)杰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4、分立后财务分割情况

以2015年7月31日为分立基准日,经过分割和调整,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各自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分别如下:

项目	分立前(能服公司)	分立后(能服公司)	分立后(环保科技)
资产总额	242,496.60	222,496.60	20,000.00
净资产	210,620.44	190,620.44	20,000.00
负债总额	31,876.08	31,876.08	0

- 注:分立后财务分割情况以实际数据为准。
- 5、债权、债务分割
  - 原杰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由分立后存续的杰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及新设立的杰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分立协议的约定承担。
  - 6、员工安置
  - 分立后的能服公司的在册员工由分立后的能服公司和环保科技按照各自在分立后的业务范围及经营需要分别接收。

- 三、分立的目的及影响
- 1、分立的目的
- 为积极响应国家环保政策,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充分利用公司在废弃物回注、油基泥灰及含油废弃物处理、压裂返排液处理等油气行业环保技术的优势,同时整合公司现有资源,将环保业务作为未来战略发展方向,集中进行环保业务开拓,实现“大环保、大产业”目标,将环保产业作为独立公司运营。
- 2、能服公司分立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能服公司以派生分立方式成立环保科技公司,整合整个公司的环保资源,是公司原有环保业务的整合、延展及壮大,该事项对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6日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内外保外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加拿大HTIC ENERGY LTD.(以下简称“HTIC”)购置油气区块以及对油气区块勘探开发投资的资金计划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公司”)拟向境内银行申请办理内外保外贷业务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境内银行向加拿大的分支机构向HTIC发放最高不超过7,000万元加元的贷款额度(约合37,500万元人民币,以实际数据为准),担保有效期自融资事项发生日起不超过三年。最终贷款金额,以实际发生的数额为准。公司对上述融资性债务进行支持,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最终事项以协议为准。
- 本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为HTIC ENERGY LTD.,公司持有HTIC公司98%股权。HTIC成立于2011年09月09号,是加拿大阿尔伯塔省商业法注册,注册号: 2016284446,注册地址: 加拿大阿尔伯塔省西南区第一大街450号—2500室,主营业务为:油田勘探、开发、管理、生产、储运和油品销售。

HTIC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15年6月30日(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总额	46,016.06	52,527.21
负债总额	13,967.40	20,104.14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2,846.62	18,936.67
净资产	31,057.66	33,423.17
营业收入	1,466.30	7,884.18
营业利润	-124.59	2,330.88
净利润	-124.59	1,740.11
资产负债率	31%	38%

- 注:2015年数据未经审计,2014年数据已经审计。
- HTIC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产质量及资信状况,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 截至公告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17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6%;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余额为48,685.04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7%(上述数据含本次担保)。除对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其他公司的担保,也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四、董事会意见
- 董事会认为,目前油气行业处于低谷时期,是购置油气资产的窗口期,同时也是区域勘探开发投入的低成本期,是低谷扩张业务时期。为确保资金到位,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决定为控股子公司HTIC提供担保,办理内外保外贷。HTIC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将持有其98%的股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及装备公司为HTIC公司提供内外保外贷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独立董事意见
-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及装备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HTIC ENERGY LTD.提供内外保外贷业务,主要是为了满足HTIC公司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是综合考虑HTIC公司的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国内外融资成本后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及装备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及装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内外保外贷担保。
-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6日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6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杨振华先生、董事熊阳先生、副总经理张敬敏女士的通知,上述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买入时间	增持前直接持股(股)	本次增持股数(股)	增持后直接持股(股)	变动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振华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2015年9月2日	22,600	31,000	53,600	0.282%
熊阳	董事		0	10,000	10,000	0.0047%
张敬敏	副总经理	2015年9月28日	0	7,000	7,000	0.0035%

- 二、其他说明
- 1、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管制定了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号2015-056)。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经完成。
- 2、增持人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 3、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的规定。
- 4、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关注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等的持股变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32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 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如下:
- 2015年8月12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核,我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局秘书不能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共德阳市国资委委员通知,公司董事长张昌德先生因违纪问题已予立案调查,不能履行公司董事局长职务。

近日,公司收到德阳市公安局通知,公司董事局秘书刘邦洪先生因涉嫌刑事犯罪已被德阳市公安局刑事拘留,不能履行公司董事局秘书职务,同时,公司于2015年9月5日收到刘邦洪先生的辞职报告,刘邦洪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局秘书、总裁助理职务。

公司董事长和董事局秘书职务的人员,公司将根据事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

- 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风险提示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2015年9月1日、2015年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检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消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函证,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确认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告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向控股股东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告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向控股股东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风险提示
-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日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和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告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三、未发生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三、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风险提示
-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具体进展如下: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所涉及及的审计、评估、可行性分析报告等工作基本完成;
  - 2、上述工作仍在进行中且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目前仍不能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日